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4/202
30 March 198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四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 项目 83 (b)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贸易和发展

1989年3月29日罗马尼亚常驻

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题为“经济措施作为向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的文件（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附件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 83 (b) 的正式文件分发。

常驻代表

大 使

彼得·特讷谢（签名）

* A/44/50/Rev. 1

89-08195

附 件

经济措施作为向发展中国家 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

1. 罗马尼亚认为，在当前严重而复杂的国际形势中，强行推动压制、胁迫以及干涉他国内政的政策是它的特点之一。这种政策在富国和穷国之间的差距日益悬殊的情况下得到更多的推行。

目前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有必要在国家间关系中严格遵守一致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尊重独立和国家主权、权利完全平等，不干涉内政和不诉诸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任何违反这些原则的行为都会加剧国际形势的恶化和增加世界上的紧张局势。

2. 罗马尼亚认为，在国家间关系中强加条件、施加压力和胁迫以及采取经济制裁政策等作法都不符合国际法的规定，而且违反《联合国宪章》、《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之国际法原则宣言》以及其他得到普遍承认的国际法法律文书的基本原则和宗旨。按照这些国际文件，所有国家都不得采取或鼓动任何胁迫措施，不论是政治的、经济的还是其他妨碍别国行使其正当权利的措施。

各种经济封锁、禁运、限制和其他出于政治动机的类似措施对各国人民的经济和社会进步都会产生不利的影晌，并且还加剧发展中国家的危险局势，破坏它们为克服由于国际经济关系中的种种不平等现象、极高的利率政策以及跨国公司、银行和金融资本所进行的新殖民主义的剥削而造成的经济困难所作出的努力。这些胁迫措施破坏了世界经济的稳定。

3. 罗马尼亚本着和平与国际合作政策的精神，一直在权利完全平等、不干涉内政和互利的基础上孜孜致力于同所有国家发展在经济、科学和技术方面的关系及合作。

在此应当同时指出，罗马尼亚同许多其他发展中国家一样，至今一直遭受违反

上述原则并且不符合国际规范和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的规定的各种形式的政治压力和行动。

罗马尼亚同美国的贸易关系就是这种情况。美国每年都将一些与罗马尼亚和美国之间贸易关系毫无联系的事务作为是否给予最惠国待遇的条件。这是对罗马尼亚内政无理的干涉。罗马尼亚不得不于1988年通知美国政府，只要美国继续坚持提出这些歧视性的条件，罗马尼亚就不再接受最惠国待遇。

欧洲共同体的一些机构在其同罗马尼亚的关系中近来也采取施加压力和附加出于政治动机的条件的政策。1989年3月16日，欧洲议会还通过了一份决议，其中竟有对罗马尼亚采取经济胁迫措施的威胁。

4. 罗马尼亚一秉其坚守的原则，并根据自身的经验，坚决支持联合国内为消除国际间对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制裁和其他胁迫性措施而作出的努力。金钱不应作为施加压力和进行讹诈的手段。本着这种精神，罗马尼亚积极参加了起草并通过大会1987年12月11日第42/173号决议、1985年12月17日第40/185号决议、1984年12月18日第39/210号决议和1983年12月20日第38/197号决议以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各项有关决议的工作。

为了在各国关系中建立合作和相互尊重的正常气氛，罗马尼亚认为，联合国必须呼吁经济发达国家放弃这种政策，不要以经济胁迫措施对发展中国家进行威胁，并且不再执行已经通过的任何这种措施。罗马尼亚认为，这必须是今后大会专门讨论国际经济合作问题的特别会议以及下一个国际发展战略所欲达成的目标之一。